



出版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国际锡业协会 (ITA) - 责任矿产倡议 (RMI)

锡冶炼公司评估标准

目录

I. 简介	3
II. 限制条件	5
III. 评估范围	6
A. 评估范围内的公司/工厂	6
B. 需要审计的矿物和原料	6
IV. 合规标准	8
A. 步骤 1 - 建立稳健的公司管理体系	10
B. 步骤 2 -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的风险	15
C. 步骤 3-设计和实施应对已识别风险的策略	19
D. 步骤 4-对冶炼厂的尽职调查实践执行独立的第三方审计	21
E. 步骤 5-供应链尽职调查年度报告	21
V. 附录	24
附录 A: 术语和缩略词的定义	24
附录 B: 二次锡原料类型	29
附录 C: 生效日期及修订历史	31

I. 简介

注：附录 A 列出了以**粗体**和**斜体**形式显示的术语的详细含义。

国际锡业协会 (ITA) 和责任矿产倡议 (RMI) 鼓励向**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CAHRA)** 以及相关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ASM**) 厂商 (必要时) 负责任地采购**矿物**。为了鼓励和改善锡价值链中的供应链尽职调查, **ITA** 和 **RMI** 合作发布了关于锡**冶炼**公司的联合评估标准。本文件阐述了关于确认是否符合 **RMI** 和 **ITA** 项目要求、《经合组织指南》以及有关**矿物**尽职调查的法规要求的**标准**。

这些**标准**遵循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物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 (《经合组织指南》) 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的五步框架和锡钽钨补充文件, 同时纳入了其他法规要求; 目前, 上述标准另需遵循[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 (《多德-弗兰克法案》) 第 1502 条和[2017 年 5 月 1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7/821 号条例 \(欧盟\)](#) (《欧盟条例》), 该条例规定了欧盟进口商关于产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锡、钽、钨及其**矿石以及金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这些**标准**还包括**标准制定组织**针对在《经合组织指南》实施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措施提出的其他要求。

审计公司及其**审计员**使用本文件中的**标准**来评估**公司**是否根据自身的锡供应链情况实施了符合 OECD 要求的供应链尽职调查。采用这些**标准**的**评估**相当于《经合组织指南》的步骤 4 **审计**, 而合规情况则记录到**审计公司**报告中。

公司应持续开展尽职调查流程的相关步骤, 并且这些活动应逐步增进对合理时间范围内的供应链**风险**、**风险管理**绩效和**风险缓解**的了解。**公司**应在尽职调查中付出真诚且合理的努力, 并且应使尽职调查流程的性质和范围符合自身的情况, 例如**公司规模**、**位置**、**行业**以及已识别**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公司**应主动开展尽职调查, 并针对供应链中的情况和**风险**变化作出响应。

在适当情况下, **公司**可以与其他**公司**合作, 也可以通过**联合计划**中的产业项目来分摊费用, 共享商业机密信息, 执行**示警信号审查**和/或确保针对高风险地区的有效的实地评估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公司**也可以将数据提交给**制度化机制**或由其**审计**。每家**公司**应对自身的尽职调查承担全部责任, 并且应确保所有联合工作与自身的情况和供应链相关, 包括为应对已报告的**风险**而采取的**公司**措施。

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 (**RMAP**) 使用独立的第三方对**公司**管理系统和采购实践的**评估**来验证是否符合 **RMAP** 要求。此**标准**作为独立第三方**评估**的基础, 用于判断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ISO 19011:2018 **审计**标准。**公司**可使用**评估**结果来支持客户要求, 满足法规要求, 公布采购实践以及不断改进尽职调查管理体系。

《**ITA 锡行业准则**》对锡采矿、**冶炼**和回收业务有 10 项重要原则和 70 多项标准, 其中标准 7.3 涉及负责任的采购。此**标准**构成由**公司**通过 ISAE 3000 **鉴证业务**在其公开尽职调查报告中所作的第三方认定审验的基础, 向 ITA 提交上述报告可确保第三方符合 ITA 准则的标准 7.3。利益相关方可在自己的供应链实践评估中使用经过验证的**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遵守这些**标准**表明符合:

- **《ITA 锡行业准则》** 标准 7.3
- **《经合组织指南》**
- 参考 **《经合组织指南》** 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包括 **《欧盟条例》** 和 **《多德-弗兰克法案》**



- **负责任矿产审验流程 (RMAP)**

在开展独立第三方 **评估** 时，**RMAP** 将遵守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9011:2018 审计标准**。ISO 19011:2018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旨在提供关于审计管理系统的指南，包括审计原则、管理 **审计** 项目和执行管理系统 **审计**，同时提供关于参与 **审计** 过程的 **审计员** 的能力评估的指南。

ITA 认可的 **鉴证业务** 的 **评估** 方法是《**鉴证业务国际准则 (ISAE 3000)**》，该方法也适用于 **ITA 准则**。ISAE 3000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发布，制定了关于职业道德行为、质量管理和 ISAE 3000 标准绩效的指南。

审计员 在执行 **评估** 时，应运用专业判断并获得合理保证，证明证据充分、适当。

在这些 **标准** 中，当某项内容是确保符合 **标准** 的必要条件时，使用了“必须”一词。“必须”一词也用来表示 **审计员** 在 **评估** 过程中必须执行的活动或任务，以确保符合 **标准制定组织** 质量保证要求。

II. 限制条件

此**评估标准**并未涵盖**公司**在负责任的采购实践中可能面临的所有人权、社会和环境风险。成功的**评估**不得用于暗示超出**评估标准**严格范围之外的审核效力，不会产生原料认证，也不会认定**矿物、原料或金属产品**具有“无冲突”的性质。

使用此**标准**进行成功**评估**，可用于证明采购的**矿物**或其他**原料**的尽职调查符合《**经合组织指南**》和相关的法规要求。**公司**可以选择使用其他**评估**项目来证明流程符合 OECD 的要求和/或证明原料采购 100% 来自于**二级**采购。

评估应考虑**公司**和/或其供应商在**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中的参与问题，如果此类计划或机制被单独确认为符合《**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则可视为对供应链**风险**实施了合理的管理。采用**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的**公司**，必须了解并跟进该等计划/机制的活动和结果，并证明**公司**在决策制定和尽职调查中是如何利用此类信息的。

供应链参与者对**审计员**、其他利益相关方和公众的信息披露**评估**应考虑保护**商业机密和其他涉及竞争的问题**，包括价格信息和供应商关系。此类信息可向区域或全球**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和/或制度化机制**披露，委托授权其收集和处理信息。信息披露**评估**应考虑让**公司**参与到此类计划和/或机制中，以及这些计划/机制公布的信息范围。

III. 评估范围

A. 评估范围内的公司/工厂

资格标准：

公司内符合**冶炼厂**定义的**工厂**均有资格使用此**标准**。如果**公司**或**工厂**涉及多个工艺流程，那么只有与锡相关的流程才处于**评估**的范围之内。

所有用于实施与锡**矿物**或其他锡**原料**相关的供应链尽职调查的**公司**活动、流程和系统（包括**管理系统**、**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均在**评估**范围之内。

如果**公司**声称其**接受原料**或业务不在**评估**或尽职调查任何步骤的范围内，则需对声称内容予以核实。

本文件中的**标准**来自《**经合组织指南**》，适用于从外部第三方供应商或位于**CAHRA**的供应商采购**矿物**的**一级冶炼厂**。附加的**标准制定组织**的**标准**用于支持**OECD**的实施或法规要求。标准的相关部分也适用于加工来自自身整体运营**矿物**的**一级冶炼厂**，也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冶炼厂**的其他**公司**，选择通过**RMI**或**ITA****评估**流程进行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其自身活动的影响。

精炼厂、**二级冶炼厂**和/或合金制造商之间的区别，尤其是在使用**二次原料**或**金属产品**作为来料时，并不是那么明显。没有**冶炼能力**的**精炼厂**，其根据这些**标准**进行来料来源**评估**或进行替代的**下游**评估的资格，应根据**工厂**的产能和运营状况逐一评估。**公司**的**精炼**业务应始终包含在此**评估**的范围内。

因不符合**公司**的定义而被排除在**评估**范围外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示例：

- **原料处理公司**：**公司**可将经过部分加工的**原料**送去进行外部处理，如未执行**冶炼**或**精炼**流程，则处理公司无需对其执行独立的评估。例如，作为一项服务，处理公司可能接收来自**公司**的**原料**以清除有害污染物（例如砷、放射性），然后将经过处理的**原料**返还至**公司**。如果该**公司**继续拥有这些**原料**，则无需获得从处理公司返回的其他**原产地**信息以及处理公司的**评估**依据。
- **贸易商**：从事**矿物**或**原料**交易的**参与者**，此类参与者未进行机械或加热处理或其他流程，所交易的**矿物**或**原料**处于接收时相同的化学和物理状态。
- **回收公司/处理公司/回收经营者**：具有一处或多处生产设施，并有能力使用类似**剪断**、**切割**、**锯切**、**粉碎**、**压块/压实**、**抛砂/喷砂**（**轮动磨削**和**气动**）以及**机械加工**的方法，通过机械而非热力或化学方式处理**二次原料**的**参与者**。如果**公司**的**机械**工艺不在**评估**范围内，但其他工艺在**评估**范围内，那么该**工厂**作为一个整体必须证明其合规性，因为合规性是在**公司**层面而非流程层面来判断的。
- **分离混合矿物**的经营者：在**冶炼**含锡**矿物**之前将含锡**矿物**与其他金属矿物分离的**上游参与者**。

B. 需要审计的矿物和原料

资格标准：在评估范围内的**公司工厂**在**评估期间**实际接收、持有和/或在加工的所有含锡**矿物和原料**，不论**原产地**、存储地点和类型如何）。也包括根据**来料**加工合同接收的所有**矿物和原料**。

评估范围以外的**矿物和原料**包括：

- **遗留**原料，在 2013 年 2 月 1 日前的可验证日期的当前形式的遗留原料。
- 少量**化验**原料。

IV. 合规标准

本文档在每个部分的合规**标准**包括**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关于锡、钽、钨的增补内容**和**标准制定组织**的要求。有关尽职调查流程的适用范围总结，请参阅图 1。

OECD 合规**标准**明确指出满足**一级冶炼厂**定义的所有**公司**，不论其**矿物**原产地如何，需实施建立政策和管理系统、基于所收集的相关供应链信息执行**示警信号审查**，进行尽职调查报告的步骤。在已知或可能来自**CAHRA** 采购**矿物**的**公司**，必须实施收集更多供应链信息、执行**附录二风险管理**、组建现场评估团队以协助报告并管理已识别的**风险**，以及接受独立第三方**评估**的步骤。加工自产原生**矿物**的**公司**必须根据自身经营活动实施相关步骤。

标准制定组织的合规**标准**明确指出，仅处理**二次原料**的**公司**必须采取相应步骤，以便**公司**合理且详细地描述为了得出所投入的**原料**均为二次原料的结论而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并披露这一结论。接受其他**原料**类型（例如非二次**金属产品**）的**公司**必须采取步骤，以确保生产金属的**供应冶炼厂**已接受独立第三方**评估**和/或任何与已知或可能来自**CAHRA** 的原产地相关的**风险**已经得到识别和处理。为了符合**标准制定组织**的要求，所有**公司**（不论其采购实践、**原料**类型或**矿物原产地**如何）必须采取步骤以建立政策和管理系统，基于所收集的相关供应链信息执行**示警信号审查**，接受独立第三方**评估**和报告关于尽职调查的信息。

公司可选择使用**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来证明符合某些合规**标准**，包括对其供应商和上游供应链的期望。若**公司**选择这么做，则必须向**审计员**提供证据，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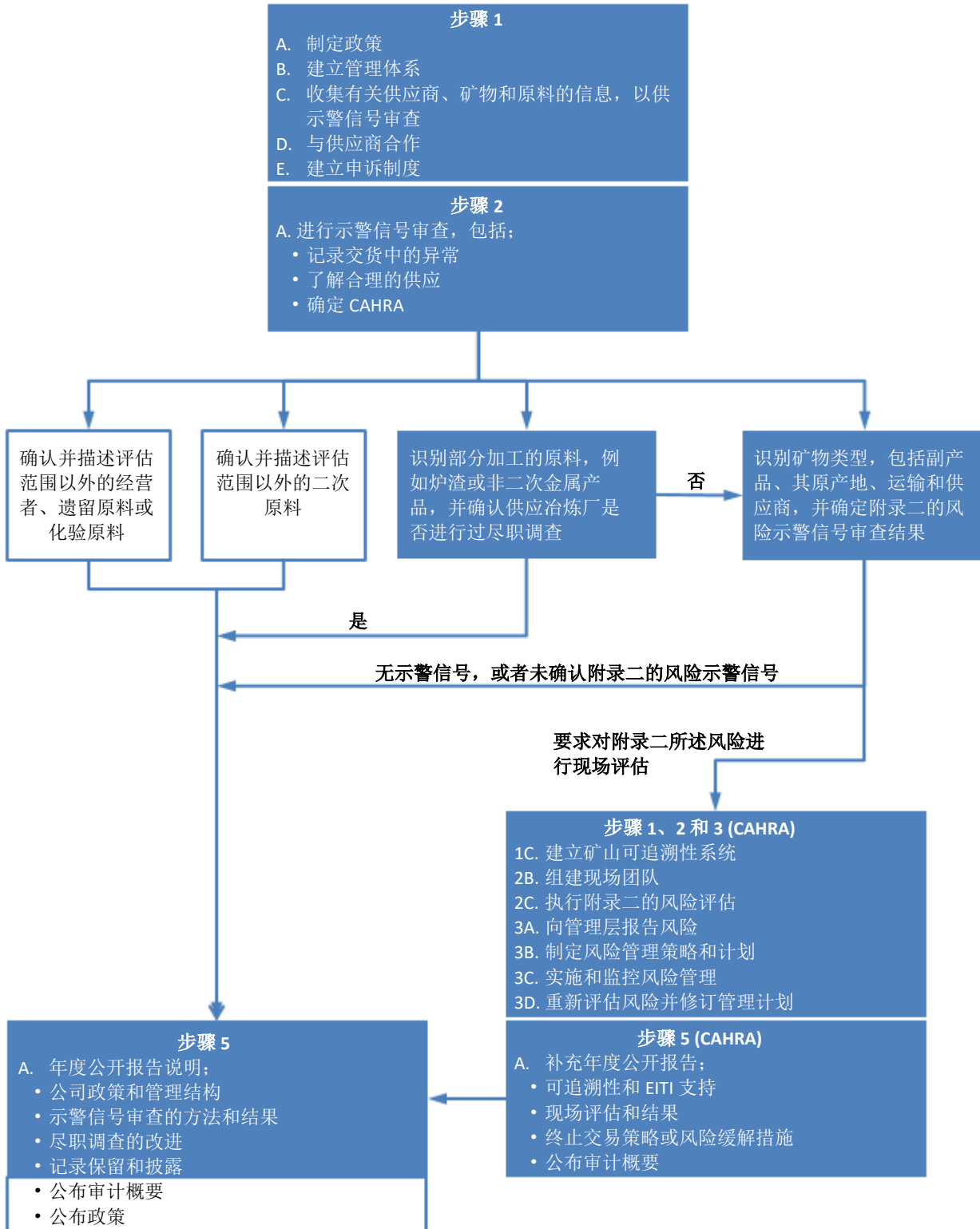
- a) **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的标准符合《**经合组织指南**》；
- b) **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的实施与**公司**标准是一致的；
- c) **公司**和/或供应商参与了**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
- d) **公司**对**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进行了审查，以确认信息与其自身情况相关；
- e) **公司**对由**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独立审计的供应商绩效样本进行了审查。

公司还必须：

- f) 识别和解决计划或机制的活动中存在的与其自身情况有关的任何差距，以确保整个供应链中的**风险**得到合理控制。

通过使用**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认为符合任何合规**标准**的范围，由**标准制定组织**和**审计员**界定。**公司**保留证明符合**标准**的责任。

图 1: 合规标准的适用范围



A. 步骤 1 - 建立稳健的公司管理体系 (所有公司)

OECD 步骤 1 指南参考：

公司应该：

- A) 制定并实施关于产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物的供应链政策。
- B) 建立供应链尽职调查的内部管理结构。
- C) 建立矿物供应链控制和透明度系统。
- D) 加强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
- E) 建立公司层面的申诉机制。

OECD 步骤 1A - 制定并实施关于产自 CAHRA 的矿物的供应链政策 (所有公司)： 公司必须制定适用于自身及其供应商的政策，其中表明公司十分了解并致力于针对附录二所述的**风险**（请参考方框 1）执行符合 OECD 要求的供应链尽职调查。制定的政策必须基于涵盖所有工厂的公司或集团层面或单个工厂层面。政策必须描述尽职调查管理流程，并且公司能够用其评估自身及其供应商的活动。

公司必须：

1. 制定书面形式的供应链政策。
2. 在政策中纳入公司用于评估自身及其供应商活动的标准。
3. 确保政策和标准与附录二供应链示范政策或同等政策保持一致，包括终止交易或通过缓解措施实现逐步改进的时间表。
4. 在政策中纳入关于识别和管理**风险**的管理流程的描述。
5. 在政策中纳入关于供应链和运营的尽职调查步骤的承诺。

标准制定组织要求： 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必须：

6. 确保政策涵盖有关公司活动的各类锡**矿物**和**原料**。
7. 制定和实施政策的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政策的流程。

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符合相关**标准**：

- a) 政策、承诺和流程提交给**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并进行评估的。

方框 1. 《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示范供应链政策所述的风险。 注：参考《经合组织指南》文件，了解所有必要信息，包括应对已识别的风险的建议。

-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交易有关的严重侵权行为：
 -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¹；
 -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如普遍的性暴力行为；
 -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罪。
- 关于直接或间接支持非国家武装团体²。

¹参见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有关的 ILO 公约第 182 号（1999 年）。

- 例如，向非法控制、征税或敲诈矿山、贸易点、运输路线或供应链参与者或向其征税或敲诈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后勤支持。
- 直接或间接支持公共或私人的安全部队。
- 贿赂及虚假陈述**矿物**来源。
- 洗钱。
- 未向政府缴纳税款、费用及特许权使用费。

若发现与严重践踏人权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的**风险**时，应立即终止交易。其他**风险**可采取缓解措施，以在六个月内实现可衡量的显著改进。缓解措施无效时，应至少终止交易三个月³。

OECD 步骤 1B - 建立内部管理，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所有公司）：公司必须建立一个系统，将公司尽职调查管理流程各相关方面的职责分配给已明确的负责员工。被任命的员工必须能够胜任工作，并且拥有实施流程所需的权力和资源，其中必须包括确保与员工和供应商之间沟通的组织结构。

公司必须：

1. 将尽职调查管理流程各方面的职责分配给适合的员工
2. 向高层员工提供监督尽职调查所需的权力
3. 确保负责的员工具备充足的尽职调查知识和经验
4. 分配资源和员工以执行和监管尽职调查
5. 实施沟通流程以确保**关键信息**（包括公司供应链政策、管理流程和**风险**相关信息）传达至相关的员工和供应商；及
6. 针对将要执行尽职调查的员工制定问责制。

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符合相关**标准**：

- a) 管理计划提交给**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并进行评估的。

OECD 步骤 1C - 建立关于矿物供应链的控制与透明度系统（所有公司）：公司必须建立一个系统，使其能够**识别**供应链中的**上游**参与者，以便执行步骤 2A 所述的关于**矿物**和供应商的**示警信号审查**。

公司必须：

1. 获取和保留关于**示警信号审查**的信息

标准制定组织关于矿物采购的要求：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必须：

2. 获取和保留关于**矿物**、其**原产地**、**运输**和**中转**的以下可用信息，以判断**矿物原产地**是否为已知或可能的**CAHRA**：

- 2.1. **矿物**类型的描述，包括副产品的描述
- 2.2. 上述**矿物**的**原产地**（开采地点、国家或某个国家内的采矿地区）

²这包括直接或间接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17CFR 第 240 和 249b 部分（SEC 最终冲突矿产法规）中界定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使他们得益。要识别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司应参考相关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

³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风险缓解策略、终止交易、暂停交易或采取缓解措施

⁴《经合组织指南》提到的是**矿物**，而**标准制定组织**则为其他**原料**制定了其他要求，以确认**原料**不在范围内。

- 2.3. 开采数量和日期，如有可能，用体积或重量来表示。注：并非所有供应商都能获得这一信息
- 2.4. **矿物中转**的国家/地区（使用密封的集装箱）
- 2.5. **矿物运输**途径（未使用密封的集装箱）或重新加工、重新包装或处理的国家/地区
3. 通过一般商业交易或公开报告获取并保留有关**直接供应商**和任何供应链上游的已知参与者的以下可用信息，以判断有关**矿物**交易的供应商活动是否与已知或可能的**CAHRA**相关：
 - 3.1. **直接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业务类型
 - 3.2. 供应商的股东或**公司**权益所在国家/地区的汇总列表
 - 3.3. 供应商在过去 12 个月所采购**矿物**的**原产地**、**运输**和**中转**国家/地区的汇总列表
 - 3.4. 供应商确认为**CAHRA**的国家或地区的声明
 - 3.5. 根据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制裁名单**和法律，持有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受益所有权股份的个人和实体的声明。
4. 针对来自其他金属矿石的**副产品**，制定获取和保留信息的流程，以确定从其他金属矿石中分离**矿物**的点，以及从这点进行**示警信号审查**所需的所有信息。

标准制定组织关于部分加工矿物采购的要求：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必须获取和保留评估哪些**矿渣**或**金属产品**是由已接受等同于这些**标准**的尽职调查**评估**的**供应冶炼厂**生产的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已对供应链中的**矿物**来源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

5. 针对**供应冶炼厂**提供的**原料**，包括**矿渣**，制定并实施获取和保留以下信息的流程：
 - 5.1. **原料**的描述，包括成分、物理形态和生产日期
 - 5.2. **直接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5.3. 生产该**原料**的**供应冶炼厂**的名称和地址
 - 5.4. 来自**供应冶炼厂**的**运输**单据
 - 5.5. 关于**供应冶炼厂**的独立第三方**审计公司**报告的记录。或以下额外信息（如果**供应冶炼厂**未接受独立第三方**评估**）：
 - 5.5.1. 确定**供应冶炼厂**所提供**原料**的生产所投入**矿物**或**原料**的记录，及步骤 2A 中所述的**示警信号审查**所需的信息，以及关于**矿物**的全面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如果投入的**矿物**或**原料**已知或可能来自**CAHRA**）。
6. 针对未用作主要用途的非二次锡**金属产品**，制定获取和保留以下信息的流程：
 - 6.1. **金属产品**的描述，包括成分、物理形态和生产日期
 - 6.2. **直接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6.3. 生产**金属制品**中锡的**供应冶炼厂**的名称和地址
 - 6.4. 来自**供应冶炼厂**的**运输**单据
 - 6.5. 关于**供应冶炼厂**的独立第三方**审计公司**报告的记录。或以下额外信息（如果**供应冶炼厂**未接受独立第三方**评估**）：
 - 6.5.1. 确定**冶炼厂**所提供**原料**的生产所投入**矿物**或**原料**的记录，及步骤 2A 中所述的**示警信号审查**所需的信息，以及关于**矿物**的全面尽职调查的更多信息（如果投入的**矿物**或**原料**已知或可能来自**CAHRA**）。

标准制定组织关于范围外矿物或原料采购的要求：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必须：

7. 获取和保留能够证明**矿物**或**原料**进项超出范围的以下信息：
 - 7.1. 针对**遗留**进项，持有描述**矿物**或**原料**类型并证明**冲突矿物**是在 2013 年 2 月 1 日前的可验证日期以当前形式产生，并且保留与当时相同的物理和化学状态的充分文件。
 - 7.2. 针对**化验**样本，获得样本类型的描述和关于收到的**矿物**数量及确认此数量少于同一时期从同一生产商收到的总量的 0.03% 的充分文件。

7.2.1. 针对来自 **CAHRA** 的 **矿物化验** 样品，**公司** 可获取生产商和另一方（如政府、**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 或现场评估团队）提供的声明，其中表明原料数量的合理性，并且这些原料均取自该方可追溯到的 **矿物** 批次。

标准制定组织关于二次原料采购的要求： 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 必须：

8. 获取和保留能够证明进项是二次原料且不在 **CAHRA** 评估范围内的信息：
 - 8.1. **二次原料** 的描述，包括成分、物理形态和任何其他信息，如分析数据和/或照片（原料示例请参见附录 B）。
 - 8.2. **直接供应商** 的名称和地址
 - 8.3. 来自 **直接供应商** 的 **运输** 单据

标准制定组织关于所有公司、矿物和原料的要求： 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 必须：

9. 备存与新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之前关于供应商评估的记录，包括风险评估⁵。
10. 计算 **质量平衡** 并将其作为衡量 **公司** 的 **原料总加工量** 的方法，考虑 **进项**、**库存**、**损耗** 和销售数量。针对 **质量平衡** 中出现的任何差异都必须提供正当理由。

公司 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步骤 1C 上述任何部分中的相关 **标准** 得到落实：

- a) 确认有关 **矿物**、**原料** 和供应商的信息已经提交给 **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 并由其评估。

仅适用于已知或可能来自 CAHRAS 的矿物的尽职调查

OECD 步骤 1C1 至 1C4 - 控制和透明度系统（当示警信号审查确认有必要按照步骤 2B 对已知或可能来自 CAHRA 的矿物执行附录二所述的风险评估时）： 当 **公司** 根据步骤 2A 的 **示警信号审查** 结果确认有必要全面执行 **附录二** 所述的 **风险管理** 时，**公司** 必须建立监管链或可追溯系统，以便生成关于开采、出口、再分选或贸易条件的详细信息。**公司** 必须建立能够存储信息长达五年的系统，包括构成 **附录二** 所述 **风险** 的供应商的付款记录。**公司** 还必须避免使用现金，并支持《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 的原则。

公司 必须：

1. 在与 **直接供应商**（国际精矿贸易商、**矿物** 再分选商或出口商）签署的书面协议和/或合同中纳入供应链信息披露要求。披露要求涵盖步骤 1C1 和 1C2 中所列的信息：
 - 1.1. 为了开采、贸易、**运输** 和出口 **矿物**，向政府缴纳的所有税费、费用或特许费；
 - 1.2. 为了开采、交易、**运输** 和出口 **矿物**，向政府官员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1.3. 在供应链从开采矿石起的各个环节中，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或其他武装组织支付的所有税费和任何其他款项；
 - 1.4. 出口商的所有权（包括受益所有权）和公司结构，包括公司高管和董事的姓名；**公司** 和官员的商业、政府、政治或军事关系；
 - 1.5. **矿物** 原产地的矿山；
 - 1.6. 开采的数量、日期和方式（**手工及小规模** 采矿或 **大规模** 采矿）；
 - 1.7. 集运、交易、加工或富集 **矿物** 的地点；
 - 1.8. 所有 **上游** 中间商、集运商或 **上游** 供应链中的其他参与者的识别；
 - 1.9. **运输** 路线；

⁵此类风险可由联合计划报告。

- 1.10. 国际精矿贸易商和再分选商的所有出口、进口和再出口文件。
2. 引进监管链或可追溯系统，并将信息保留五年。
3. 向直接下游采购商，或向**审计员**和区域或全球**任何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提供所收集的与**公司**尽职调查标准和流程相关的信息，委托授权其收集和处理来自**CAHRA**的**矿物**信息，同时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或安全问题。
4. 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在**公司**交易中使用现金购买。如果无法避免现金交易，那么**公司**必须获取可用于验证的文件，并且最好通过官方银行渠道进行交易。
5. 单独或通过共同努力和**公司**参与相应报告的方式支持《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原则的实施。上述报告仅在实施EITI的国家/地区需要提供。

公司可通过确认以下各项证明相关**标准**得到落实：

- a) 向参与**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的来源/供应商购买了哪些**矿物**；
- b) **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报告的供应商在**公司**交易时的参与状态；
- c) 作为供应链披露代理的**符合要求的计划/机制**所持有和评估的信息类型，包括由于**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或安全问题而提供给下游采购商的信息；
- d) 此类信息应保留五年。

OECD 步骤 1D - 加强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所有公司）：公司必须致力于与其**直接供应商**建立积极且长期的关系，以提高对供应商尽职调查绩效的影响力。公司还必须向**直接供应商**传达要求，帮助他们培养相应的能力，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实施可衡量的改进。

公司必须：

1. 在可行的情况下，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关系
2. 确保供应商遵守与**附录二**和《**经合组织指南**》一致的供应链政策
3. 与供应商沟通关于来自**CAHRA**的负责任**矿物**供应链的期望
4. 将公司的供应链政策和尽职调查管理流程纳入与供应商签署的商业合同和/或书面协议中，包括**公司**有权对供应商执行未事先通知的抽查并查阅其文件。
5. 考虑**公司**可用于支持和培养供应商能力的途径，从而提高绩效并达到**公司**供应链政策的要求，尤其是在执行**步骤 3 风险缓解**时。
6. 与供应商正式制定可衡量的改进计划，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应让地方和中央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参与**步骤 3 风险缓解**流程。

标准制定组织要求：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必须：

7. 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合同中所述的预期目标，监管**直接供应商**的绩效。

公司可通过确认供应商参与**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证明相关**标准**得到落实，包括：

- a) 评估**公司**政策和尽职调查计划，并提出建议
- b) 保留和验证机密信息或敏感信息
- c) 通过培训和一般建议支持能力培养
- d) 制定流程，定期与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和民间团体）进行沟通
- e) 通过定期报告或审计提供绩效监管和改进建议。

OECD 步骤 1E - 建立公司层面的申诉机制（所有公司）： 公司必须：

1. 确立一种机制，允许任何利益相关方（包括检举者）表达有关开采、交易和处理位于 **CAHRA** 或出口自⁶ **CAHRA** 的**矿物**的担忧，以提醒**公司**注意可能存在的**风险**。该机制可通过与其他**公司**的合作来提供，或通过诉诸外部专家或机构（例如监察员）来提供。

标准制定组织要求： 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必须：

2. 记录通过**公司**机制收到的问题以及跟进结果

公司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相关**标准**得到落实：

- a) 利用**公司**确认与其自身情况有关及适当调查报告、建议并监督**风险缓解措施**的行业机制（如**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

B. 步骤 2 -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的**风险**

OECD 步骤 2 指南参考：

公司应识别和评估有关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物**的**开采、交易、处理和出口风险**。

- A) 确定**矿物**供应链的**风险评估范围**
- B) 描绘**公司**正在开展和已计划的供应链的**实际情况**
- C) 评估供应链中的**风险**

请注意，**公司**可以通过**联合计划**配合落实本节提出的要求。但是，**公司**仍对其尽职调查负有独立责任，并确保在一切联合工作中，适当考虑各个**公司**的具体情况。

OECD 步骤 2.A. - 确定矿物供应链的风险评估范围**（所有公司）：** **公司**必须审核步骤 1（步骤 1.C1 至 C4 除外）生成的相关信息，以执行关于**矿物原产地**和**中转地**以及**供应商示警信号**（请参考方框 2）的**示警信号审查**，从而判断是否有必要针对已知或可能来自 **CAHRA** 的**矿物**执行**附录二**所述的**风险评估**。**公司**必须确保**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范围涵盖**附录二**和《**经合组织指南**》建议列出的所有**风险**。

公司必须：

1. 制定和实施**审查步骤 1**（步骤 1.C1 至 1.C4 除外）所收集信息的流程，以判断是否需要触发尽职调查的更多步骤。

⁶符合《**欧盟条例**》的“出口自”

方框 2. OECD 示警信号

原产地和中转地示警信号:

- 矿产源于或其运输路线经过 CAHRA。
- 矿产所称原产地为已知储量、可能拥有的资源或预期生产水平有限的国家/地区（即宣称的来自该国/地区的**矿物**产量与其已知储量或预期生产水平不符）。
- 矿物据称原产自己知**中转地**为**矿物 CAHRA** 的国家/地区。

供应商示警信号:

- 公司的**供应商**或其他**已知上游公司**，是**示警的矿物原产地和中转地**供应**矿产**或经营的公司的**股东**，或与之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 公司的**供应商**或其他**已知上游公司**，据悉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从**示警矿物原产地和中转地**采购过**矿产**。

标准制定组织要求: 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必须:

2. 设计和实施用于验证接收的**矿物**和**原料**的信息的如下流程:
 - 2.1. 确认接收的**矿物**和**原料**类型、重量、成分和质量与随附的文件一致
 - 2.2. 确认**直接供应商**和任何已知上游参与者已经收集和/或提供步骤 1C 中**示警信号审查**所需的信息
 - 2.3. 调查和处理上述审查期间发现的任何差异或不一致的信息
3. 设计和实施了解**矿物**供应合理性的如下流程:
 - 3.1. 适当了解所有锡矿国家/地区和/或某个国家/地区内的区域性矿区的储量、生产和出口统计数据
 - 3.2. 调查和处理任何地区供应的高于预期的**矿物**产量（与该地区的生产潜力相比）
4. 设计和实施判定锡**矿物**可能产自哪些**CAHRA**的如下合理流程。**公司**可参考**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制度化机制**提供的资源或欧洲委员会根据《欧盟条例》第 14.2 条提供的**CAHRA** 指导性清单，以提供流程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情况。
 - 4.1. 记录**公司**识别**CAHRA** 所用的信息和资源的类型
 - 4.2. 制定做出**CAHRA** 判定的方法或程序
 - 4.3. 确定审查和更新**CAHRA** 判定的频率
 - 4.4. 在流程中增加对相关**国家和国际制裁名单**的一般评估
5. 设计和实施**示警信号审查**流程，在该流程中，**公司**将比较步骤 1C 中收集的**原产地**供应商和国家/地区信息与**公司**所做的有关文件审核、合理性评估和**CAHRA** 判定的记录结果。
6. 负责人必须记录**示警信号审查**的结果，并将其报告至高层管理团队。
7. 作为**示警信号审查**的一部分，**公司**还必须审查根据步骤 1C 收到的与所有其他**矿物**和**原料**相关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或不一致，并将关于**进项**的判定记录如下:
 - 7.1. 来自分选地点的**副产品**及其相关**风险**
 - 7.2. 来自**供应冶炼厂的原料**，以及第三方对**该冶炼厂**的**评估**和**供应冶炼厂**处理的**矿物**是否来自**CAHRA** 的证据，或与这些相关**标准**完全等效的信息和行动
 - 7.3. 非二次**金属制品**以及第三方对生产锡的**供应冶炼厂**的**评估**和**供应冶炼厂**处理的**矿物**是否来自**CAHRA** 的证据，或与这些相关**标准**完全等效的信息和行动
 - 7.4. 经验证超出范围的**遗留原料**
 - 7.5. 经验证超出范围的**化验原料**
 - 7.6. 经验证超出范围的**二次原料**

8. 在执行**示警信号审查**时，公司必须对异常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合理地评估，并解释**示警信号审查**的结论可能如下：
- 未发现**示警地点和供应商**，无需执行**附录二**的**风险评估**；
 - 发现**示警地点和供应商**，但没有正当理由执行**附录二**的**风险评估**，因为审查未表明**矿物**原产地位于**CAHRA**的重大风险，并且上述原因无需通过现场调查即可得到合理的确认；
 - 发现**示警地点和供应商**，有必要执行**附录二**的**风险评估**，因为**风险**水平尚不明确或审查表明：
 - **矿物**原产地位于**CAHRA**，或可能位于**CAHRA**而非所述的**原产地**；
 - 供应商开展的有关**CAHRA**的交易活动可能会对据申报来自非**CAHRA 原产地**的**矿物**带来风险。

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符合相关**标准**：

- a) 参阅由行业机制（如**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持有、汇总或报告的信息。

仅适用于已知或可能来自 CAHRAS 的矿物的尽职调查

如果公司发现了与已知或可能来自**CAHRA 矿物**相关的**风险**，则必须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如果有必要执行**附录二**的**风险评估**，公司必须完成余下的尽职调查步骤。这包括继续完成步骤**2B**、**2C**、**3**、**4**和**5**，获取关于**原产地**矿山供应链的广泛信息（步骤**1C1**至**1C4**），以及组建现场评估团队或参加**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从而了解当地环境，与当地利益相关方合作，建议和监管**风险管理**以及解决所申诉的问题。

方框 3. 上游风险评估指南

为有效的风险评估创造有利条件：公司必须确保现场团队不存在利益冲突，并提供公司风险评估所用的可靠和最新证据。公司必须为现场团队聘请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以及较高专业水平的合适的专家。

组建现场评估团队：公司必须确保评估团队能够与当地政府、民间团体和供应商展开磋商，并确保有助于提供信息的社区监管网络。公司必须确保评估团队维护的信息在整个供应链范围内共享，并且评估团队具有适当的工作范围和充足的能力来获取相关情况包括公共、私人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军事化和严重侵权行为的第一手信息。评估团队必须能够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并响应公司的任何问题，接收和处理检举者和利益相关方的申诉。

公司必须提供有关公司尽职调查流程所获取的信息的访问权限（包括记录访问权限）和指定联系人，从而为评估团队的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公司评估应回答的建议问题：公司必须确保其现场团队提供的信息能够帮助公司掌握**CAHRA**的情况，了解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以及了解在**CAHRA**开采、运输、处理、交易和出口**矿物**的相关情况。公司在执行**附录二**的**风险评估**时必须将上述信息列入考虑范围。

OECD 步骤 2.B. - 描绘公司正在开展和已计划的供应链的实际情况（当示警信号审查确认有必要对已知或可能来自 CAHRA 的矿物执行附录二所述的风险评估时）：公司应根据步骤**1C1**至**1C4**建立监管链

或可追溯系统以获取相关信息，从而识别和评估**附录二所述风险**。公司应通过现场评估团队或**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等方式了解原产地矿场供应链和已识别**CAHRA**的情况，同时对公司的行为和决定保留独立责任。

公司必须出于以下目的制定和实施流程：

1. 了解公司供应链中已识别的**CAHRA**的情况。
2. 明确步骤**1C 示警信号审查**所获得的关于监管链及所有**上游**供应商的活动和关系的信息。
3. 通过实施步骤**1 C1 至 C4**（即监管链或可追溯系统）确定开采、交易、处理和出口**矿物**的地点和定性条件。
4. 根据《经合组织指南》附录获取和维护**公司风险评估**中所用的最新现场信息（请参考方框**3**）。

公司可从通过**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组建的现场评估团队获取信息，前提是**公司**保留遵循和执行团队建议的责任。公司可以通过确认以下条件来证明满足相关**标准**：

- a) 了解用于提供信息和缓解建议的**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现场团队的范围、能力、方法和标准；
- b) 审查**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现场团队生成的**关键信息**；以及
- c) 建立流程以实施**公司**行动，从而获取已确定处于**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范围或活动之外的信息。

OECD 步骤 2.C - 评估供应链中的风险（当示警信号审查确认有必要对已知或可能来自 CAHRA 的矿物执行附录二所述的风险评估时）：公司必须根据**公司政策**和标准交叉核对可用事实信息，包括现场评估团队或**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提供的信息，并执行**风险评估**。这些标准包括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国家法律以及有关**矿物原产地、运输**和再出口的国家法律。此外，公司必须考虑管理运营和商业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

公司必须：

1. 公司应参照以下内容设计和实施流程，以使用在步骤**2B**中获取的所有相关的可用信息：
 - 1.1. 参阅**附录二**的**公司**供应链政策的原则和标准
 - 1.2. 国家/地区法律；
 - 1.2.1. **公司**注册或公开交易的国家/地区（如适用）；
 - 1.2.2. **矿物**原产地所在的国家/地区；以及
 - 1.2.3. **运输**或再出口的国家/地区。
 - 1.3. 管理**公司**运营和商业关系的法律文件，例如融资协议、承包协议和供应商协议
 - 1.4. 其他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件，例如《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南》、《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7

如果参照结果表明实际信息与标准之间存在任何合理的不一致之处，则视为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已识别**风险**（适用于步骤**3**）。

标准制定组织要求：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必须：

2. 记录**风险评估结果**，包括与**公司**供应链相关的任何已识别**风险**。

⁷包括与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制裁名单**进行比较

C. 步骤 3 - 设计和实施应对已识别风险的策略

(当警示信号审查确认有必要对已知或可能来自 CAHRA 的矿物执行附录二所述的风险评估时)

OECD 步骤 3 指南参考:

公司应该:

- A. 向高层管理人员汇报调查结果。
- B. 制定和采纳风险管理计划。
- C.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监管和风险降低追踪成效，向指定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反馈，并在风险降低措施失败后考虑暂停或终止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
- D. 在缓解风险过程中，以及情况发生改变时，需进行额外的事实和风险评估。

请注意，公司可以通过联合计划配合落实本节提出的要求。但是，公司仍对其尽职调查负有独立责任，并确保在一切联合工作中，适当考虑各个公司的具体情况。

OECD 步骤 3.A. - 向指定的高层管理人员报告调查结果。公司必须确保向指定负责尽职调查的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步骤 2 中识别的所有风险。

公司必须:

1. 公司必须制定和实施流程，以确保持续向指定负责尽职调查的高层管理人员报告供应链风险评估中收集到的信息概要以及所识别的实际和潜在风险。

OECD 步骤 3.B. - 制定和采纳风险管理计划。公司必须制定用于管理已识别风险的计划，同时考虑在管理风险时继续交易或暂停交易的方案，或者当风险不易于管理时，考虑终止交易的方案。公司应审查供应链政策，以判断风险管理策略是否适合自身情况。如果公司未终止交易，则必须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建设性地沟通以逐步实施改进，最终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消除负面影响。这必须包括与受影响的供应商、当地政府、民间团体和第三方展开磋商，并向其提供评估和计划以供讨论。公司必须确保风险缓解计划所采取的措施能够带来可衡量的结果。

公司必须出于以下目的制定和实施流程:

1. 维护风险管理计划，该计划阐述了公司应对风险时可能采取的策略，其中包括：
 - 1.1. 在整个降低可衡量风险的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
 - 1.2. 在继续力求缓解可衡量的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贸易；
 - 1.3. 在风险降低措施不可行或无法接受的情况下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2. 审查不符合公司政策的已识别风险，以确定相关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计划。
3. 采取风险缓解措施时，在风险管理计划中纳入关于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实现逐步改进的方法的描述。
4. 为支持逐步改进，对供应链中能够最有效、最直接地降低负面作用风险的参与者建立和/或施加影响。
5. 与供应商和受影响的相关方商议，就风险管理计划中的可衡量的风险缓解策略达成一致，包括定性或定量的改进措施。
6. 发布供应链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计划，同时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性问题（请参考步骤 5）。

标准制定组织要求：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必须：

7. 将与**国家和国际制裁**相关的风险应对措施纳入到**风险管理策略**和计划中，包括在年度尽职调查报告中通告这些**风险**并将其告知客户。

公司可以通过确认**公司**拥有并实施流程来审查由现场团队或**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报告的已识别**风险**证明其符合相关**标准**，并澄清并确认：

- a) 建议的**风险缓解**措施与**公司**计划相适应；
- b)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以实施风险缓解措施；
- c) 对建议措施的实施进度执行现场审查；
- d) 分享有关风险和缓解进度的信息，同时充分考虑到**商业机密性和其他竞争性问题**；
- e) **公司**是否需要采取其他的应对措施或行动，包括终止交易、暂停交易或提高对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力。

OECD 步骤 3.C. - 实施风险管理计划。**公司**必须与步骤 3B 中提及的利益相关方合作，确保**风险缓解计划**已实施，并且计划进度已得到监控。**公司**可能希望构建社区网络以协助开展监管工作。当负责尽职调查的高层管理人员收到与已识别**风险管理**相关的最新信息时，必须确认或重新考虑**公司**策略的适当性。

公司必须：

1. 制定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
2. 与地方和中央政府、**上游公司**、国际或民间组织和受影响的第三方合作，监管和追踪**风险缓解**绩效。
3. 如果风险缓解措施失败，应向指定的高层管理人员报告相关情况并考虑与供应商暂停或终止交易。
4. 考虑构建或支持社区监管网络。

标准制定组织要求：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必须：

5. 实施**风险管理策略**，并制定防范相关的**国家和国际制裁**有关的风险计划。

公司可以通过确认**公司**拥有并实施相关流程来审查由现场小组或**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缓解已识别**风险**的进展和结果，证明其符合相关**标准**，并证明：

- a) 与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以继续实施风险缓解措施
- b) 是否使用社区监管网络（如已构建）
- c) 自任何风险识别之日起六个月的**风险缓解**结果
- d) **公司**是否需要采取其他的应对措施或行动，包括终止交易、暂停交易或提高对供应商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力。

OECD 步骤 3.D.- 对需要缓解的风险或环境变化后的风险，需进行额外的事实和风险评估。**公司**必须：

1. 持续监管，在**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后和/或所收集的**公司**供应链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后，必须重复对照**公司**标准进行交叉检查（步骤 2B - 2C）。

公司可以：

- a) 参阅**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的现场风险监管，以协助审查。

D. 步骤 4 - 对冶炼厂的尽职调查实践执行独立的第三方审计

(当示警信号审查确认有必要对已知或可能来自 CAHRA 的矿物执行附录二所述的风险评估时)

OECD 步骤 4 指南参考:

公司应对冶炼厂的尽职调查实践执行独立的第三方审计。

(所有公司, 包括一级冶炼厂或二级冶炼厂, 选择通过 RMI 或 ITA 评估流程, 证明其尽职调查与供应链符合, 即使其自身活动与 CAHRA 无关)

OECD 步骤 4.A - 对冶炼厂关于来自 CAHRA 的矿物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执行独立的第三方审计。 公司必须同意对其尽职调查执行独立的第三方审计, 正如本文标准所述, 审计范围涵盖与已知或可能来自 CAHRA 的矿物有关的所有公司相关流程、信息、评估和计划。

公司必须确保审计:

1. 按照要求的审计原则开展, 并由可能通过绩效指标进行监控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审计员执行。
2. 做好充分准备, 相关文件样本可供在准备或审计时审核。
3. 包括, 当从已知的或可能的 CAHRA 采购原料时, 对冶炼厂供应商的现场调查, 与现场评估团队会面以及与当地政府、民间团体和专家展开磋商。

标准制定组织要求: 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 公司必须:

4. 对其冶炼厂执行供应链尽职调查所用的所有活动、流程和系统进行审计, 无论其采购实践、原料类型或矿物的原产地⁸如何。

OECD 步骤 4.B - 根据审计范围、标准、原则和活动执行审计。 公司必须根据步骤 4A 所述的范围、标准、原则和活动执行审计。

公司必须:

1. 允许审计员实地参观公司工厂、拜访员工, 以及查阅有关审计范围的供应链尽职调查的所有文件和记录。
2. 从已知或可能的 CAHRA 采购原料时, 协助审计员与某个抽样直接供应商联系。

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符合相关标准:

- a) 允许审计员通过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查阅公司抽样供应商的独立审计报告。

E. 步骤 5 - 供应链尽职调查年度报告

(所有公司)

⁸ 《经合组织指南》要求对从 CAHRA 采购矿物的公司进行审计。标准制定组织还允许其他符合资格的公司选择是否根据这些标准进行评估, 但并非所有经合组织的规定都与非矿物原料有关。

OECD 步骤 5 指南参考：

公司应每年在年度可持续发展或企业责任报告中报告或纳入（在可行的情况下）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矿物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的附加信息。

OECD 步骤 5 - 每年在年度可持续发展或企业责任报告中报告或纳入（在可行的情况下）关于来自 CAHRA 的矿物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的附加信息。

OECD 步骤 5.A.1.（所有公司）公司必须公开发布关于供应链和风险管理所采取措施的尽职调查的年度报告。公司报告必须概述公司政策、管理结构和控制、关于公司记录的信息类型及其如何改进尽职调查的描述。

所有公开发布的信息必须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性问题**，包括价格信息和供应商关系。例如，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公司供应商、客户、合同条款、吨数和产能的信息。

公司必须在年度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布以下信息：

1. 公司管理系统（所有公司）：
 - 1.1. 描述公司供应链政策
 - 1.2. 阐明负责尽职调查的管理结构
 - 1.3. 描述公司用来收集**示警信号审查**所需信息的系统
 - 1.4. 阐明**示警信号审查**所获的信息如何推动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 1.5. 描述公司的记录保存系统
 - 1.6. 向**下游参与者或审计员**描述**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披露相关信息的方法。

仅适用于已知或可能来自 CAHRAS 的矿物的尽职调查

如果需要对已知或可能来自 **CAHRA** 的矿物执行有针对性的**附录二**所述的**风险评估**（步骤 2C），则公司还必须描述额外的管理系统，概述现场评估团队使用的方法和提供的信息类型，并阐明公司执行**风险评估**的方式。公司另需概述公司应对**风险**的策略，包括对供应商的任何培训、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公司为了监控**风险管理**活动所做的工作。

2. 公司管理系统（从 **CAHRA** 采购的公司）如下：

必须提供以下附加信息：

 - 2.1. 描述公司的**监管链和可追溯系统**，以识别**附录二风险评估**的地点和运营商。
 - 2.2. 描述向下游参与者或**审计员、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披露原产地矿山相关信息的方法。
 - 2.3. 描述公司如何通过单独或共同努力，以及公司参与相应报告的方式公开支持 EITI 原则。上述信息仅在实施 EITI 的国家/地区需要提供。
3. 供应链中的**公司风险评估**如下：
 - 3.1. 发布**风险评估**评估的方法和结果以及供应链管理计划，同时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性问题**（请参考步骤 3B）。
 - 3.2. 概述现场评估中产生的方法、实践和信息。
 - 3.3. 阐明公司供应链**风险评估**方法。

4. **风险管理**如下：

- 4.1. 描述管理**风险**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关于**风险管理计划**中的**风险缓解**策略、能力培训（如有）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总结报告。
- 4.2. 披露**公司**在监管和追踪绩效的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标准制定组织要求：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必须：

5. 无论其采购实践、原料类型或**矿物原产地**如何，均应发布年度尽职调查报告。
6. 包括他们进行**示警信号审查**的方法和结论的信息。

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符合相关**标准**：

- a) 参阅年度尽职调查报告，一般是指预期由**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发布的、不透露与特定供应商或客户的关系的方法、信息、结果或策略。

OECD 步骤 5.A.2. - 公司必须发布以下信息：

1. **审计公司**摘要报告，其中充分考虑了**商业机密性**和**其他竞争性问题**，包括价格信息和供应商关系。

标准制定组织要求：为了满足其他项目要求或欧盟要求，**公司**必须在发布时充分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问题**：

2. **审计公司**的名称（此信息可能包含在**审计公司摘要报告**中）
3. 供应链政策

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符合相关**标准**：

- a) 通过**符合要求的联合计划**等行业机制发布**审计公司摘要报告**。

V. 附录

附录 A: 术语和缩略词的定义

请注意：这些标准中使用了既有定义的术语和通用术语。例如，通用术语“矿物”引用自《欧盟条例》，以非粗体显示，而以粗体显示的具有此处定义的特定含义。

参与者：不进行**冶炼厂**工艺的实体，因此不属于这些**标准**中定义的**公司**。

符合要求的：由第三方评估确认**联合计划**或**制度化机制**的活动至少达到“完全符合要求”标准的 80%，“完全符合要求”执行的 80%，无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标准，根据 2018 OECD 一致性评估方法和工具 B 条款“符合五步骤尽职调查框架的计划要求”；<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industry-initiatives-alignment-assessment.htm>

附录二：《**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的标题是《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全球负责任供应链示范政策》。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 (ASM)：主要以简单的方式正式或非正式地开展勘探、开采、加工、运输等活动的采矿作业。ASM 一般资本密集度低，采用高劳动密集型技术。

化验：从任何含锡的**矿物**或**原料**中取少量样本检测其确切的化学成分。买方、卖方和实验室保留化验样本以备查之用，一段时间以后对其进行处理以回收其中锡成分。

评估/审计：根据独立于被审计实体标准，对实体进行正式评估，通常会形成一份包含具体调查结果的报告。本文档中，术语“**审计**”专门用于 OECD 步骤 4 或 ISO19011:2001 标准。根据本文档中的合规标准对公司进行的评估称为“**评估**”。

鉴证业务：独立第三方评估者（**审计事务所**）和被评估实体（**公司**）根据这些**标准**验证关于尽职调查绩效的声明（**公司**报告）的过程。**审计公司**根据 ISAE 3000 审验标准基于**公司**掌握的适当证据对**公司**报告进行评估，以确定声明是否真实和准确，同时形成一份包含调查结果和结论的独立第三方**审计公司**报告。

审计员/审计公司：根据**标准**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的**个人/实体**。

评估期：**评估**所涵盖的期限，通常是一年。

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性问题：有关供应商关系的信息以及可能影响价格或竞争的因素，例如产能、贸易路线、**矿物**和**原料**来源和其他通常受竞争法保护的信息。

副产品：从其他非 3TG 金属矿石的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矿物**，如果不进行加工，就无法获得该种副产品。该**矿物**副产品的原产地是其他金属矿石的分选地点。

监管链或可追溯系统：收集《经合组织指南》步骤 1.C1 至 1.C4 中所述有关供应链的详细信息的过程⁹。

公司：对至少一个**冶炼厂**的运营和管理拥有整体管理责任的合法商业实体。一个公司可包含一个**工厂**和业务流程（冶炼）或多个**工厂**和业务流程（除冶炼以外）。

冲突矿物：确定为《多德-弗兰克法案》中所**涵盖国家**之冲突提供资金的锡石、铌钽铁矿、金、黑钨矿或其衍生物，或任何其他矿物或其衍生物。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CAHRA)：可能存在**附录二**所列风险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它们是经识别存在武装冲突、大面积暴力活动或其他使人民遭受伤害的风险地区。武装冲突的形式多种多样，如国际冲突或非国际冲突，可能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可能由解放战争、叛乱、内战等构成。高风险地区可能包括政局不稳，或存在政治压迫、制度缺陷、不安全因素、民用基础设施崩溃、大面积暴力活动的地区。这类地区的特点往往是大规模侵犯人权、违反国际国内法律等。¹⁰

涵盖的国家/地区：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 及其九个毗邻国家/地区（如《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所述），即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标准： *审计员*用于在**评估**中评估**公司**合规性级别的计划要求。

重要信息：与**公司**尽职调查相关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以及相关各方（尤其是员工和供应商）在**公司**尽职调查中有效执行和履行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和所需的责任的任何及所有信息。

《多德-弗兰克法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一项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签署成为法律的美国联邦法规。第 1502 条要求对该等实体制造的产品功能或生产而言必须用到**冲突矿物**的发行人每年披露任何此类**冲突矿物**是否源自刚果民主共和国或**涵盖国家**。请参阅 <http://www.sec.gov/about/laws/wallstreetreform-cpa.pdf>

下游：从**冶炼厂**到零售商的供应链。

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 (EITI)：用于促进对石油、天然气和矿物资源进行开放式责任管理的、实施于签署 EITI 的国家/地区的标准。

《欧盟条例》：2017 年 5 月 1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7/821 号条例（欧盟）（《欧盟条例》），该条例规定了欧盟进口商关于产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锡、钽、钨及其矿石以及金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义务。

工厂：指执行一个工艺的地点。

识别上游参与者：用于识别已知的**直接供应商**和任何上游未知参与者的流程，可通过实现**示警信号审查**所需的一般业务往来或公开报告来识别这些对象。

⁹请注意，《欧盟条例》使用的“监管链或供应链可追溯系统”术语包括两种含义，一是**识别上游参与者**以便对所有原料执行**示警信号审查**，二是仅适用于 CAHRA 所需的详细**可追溯性**。

¹⁰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之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指南，第三版

直接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并向**冶炼厂**提供**矿物**或**原料**且在供应链中紧接于**冶炼厂**前方的实体，可以是供应商（如采矿实体）、贸易商、其他**冶炼厂**或**下游用户**。

制度化机制：在政府支持下基于行业计划建立的机制，与拥有授权的相关利益相关者合作收集和处理关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的信息。该制度化机制可实施或监管**审计**。

库存（计算的或公布的）：**矿物**、**二次原料**、其他**原料**和**金属成品**储备，包括在工艺中未计入储备的以及**公司冶炼工厂**中的类似**矿物**或**原料**。

ISO 19011:2018：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关于审计管理系统的指南，旨在提供关于审计管理系统的指南，包括审计、管理审计计划和执行管理系统审计的原则，同时提供关于对审计流程所涉及个人的能力评估的指南，包括管理审计计划的人员、审计员和审计团队。

ISAE：ISAE 3000（修订版）提供用于对非财务信息开展**审阅**工作的标准。它由国际审计与可信性保证准则理事会（IAASB）制定，并提供适合的机制用于确保由合格人员开展**审阅**工作，同时这些工作得到适当一致的汇报。

ITA：国际锡业协会（International Tin Association）。

ITA 锡行业准则：ITA 成员遵守并据此报告的由 10 项原则 70 条标准组成的准则，涵盖与锡矿开采和加工相关的治理、经济、环境、健康与安全、人权和社会问题等方面。

联合计划：一项适用于整个行业的计划，使公司之间能够在负责任的供应链管理进行合作，以符合经合组织指南的尽职调查原则、标准和流程，可帮助建立供应链管理系统，以施加影响力、克服实际挑战以及有效采纳《经合组织指南》中包含的尽职调查建议。联合计划可成立适合的且符合资格的独立现场评估团队，以便报告**风险**、提出**风险管理**建议、接洽利益相关者、衡量进度以及让**各公司**能够共享的信息系统等。

大规模采矿（LSM）：以大量资本、大型设备、高科技以及大量劳动力（大规模和中等规模）为特点的，不能视为**ASM**定义的所有正式作业。

遗留原料：根据《**欧盟条例**》，是指可证实在 2013 年 2 月 1 日前以当前形式创建的储备。此外，根据《**多德-弗兰克法案**》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之前，属于供应链以外的**冲突矿物**，这些矿物是经过冶炼或完全精炼的，如果未经冶炼或完全精炼，则不在**涵盖国家**范围内。

质量平衡：**公司**在考虑潜在库存、存货和损耗估计的误差范围后，核实在**评估期**已收到和列入库存的**矿物**和**原料**数量与交易记录中预期的数量是否相符的方法。

原料：任何的非**矿物**含锡**进项**，包括**矿渣**、**金属产品**或**二次原料**。

金属产品：任何非合金、合金或化学形式的、可用作半成品或成品的金属，包括**欧盟条例 2017/821：附录 1:B** 中所列形式的锡，例如氧化物、氢氧化物、氯化物、未锻轧的锡棒、锡条、型材、锡线以及其他锡物件等“金属”。

矿物：任何物理形式存在的含锡矿石，可通过开采地质矿藏提取、加工成更高品位的精矿，并在一级冶炼厂冶炼成粗锡金属。矿物包括所有形式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锡矿石，例如，天然的氧化锡“锡石”。

国家或国际制裁名单：包括《美国特别指定国民与被禁人员名单》（“SDN 名单”）；《美国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单》（“FSE 名单”）；英国制裁目标名单；受欧盟金融制裁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名单；以及联合国制裁名单。

《经合组织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之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以及关于锡、钽、钨的补充条款的简称。
<http://www.oecd.org/daf/inv/mne/OECD-Due-Diligence-Guidance-Minerals-Edition3.pdf>

原产地：从土地中开采出矿物的国家/地区或某个国家/地区的区域矿区。

示警信号审查：步骤 1C（不包括 1C1 至 1C4）中收集的信息对比，其中记录了文件审查、合理性评估和 CAHRA 评定的结果，以评估进一步风险评估的范围并确认不在范围内的进项。

精炼厂/精炼：从冶炼厂的金属粗锡产物或其他形式非纯锡金属（如二次合金）中去除杂质或不需要的元素的工艺。

RBA：责任商业联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进项：评估期间收到的所有矿物和原料。用作质量平衡计算中的一部分。

风险：可能与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开采、贸易、搬运和出口矿物相关的负面影响。

风险评估：对步骤 2C 中不一致信息进行交叉核对，以验证已识别的附录二风险。仅在示警信号审查期间识别已知或可能的 CAHRA 之后需要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计划：根据《经合组织指南》第 3 步制定的计划，该计划用于管理已确定的附录二风险，并考虑了以下几个策略选择：继续贸易、在管理风险的同时暂停贸易，或者在无法管理风险的情况下终止贸易。

风险缓解：根据《经合组织指南》第 3 步采取的措施，旨在减少《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中所述风险的负面影响。

RMAP：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RMI 制定的冶炼厂评估项目。

RMI：责任矿产倡议。

二次原料：通常指回收料/废弃料。包括《经合组织指南》定义的回收金属，以及《欧盟条例》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引用的“回收的终端用户产品或消费后的产品，或者是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加工废料，其中包括：含有在锡产品生产过程中可回收利用的精炼或加工金属的多余、废弃、有缺陷以及报废金属原料。按照《经合组织指南》的定义，部分加工、未加工的矿物或其他矿石的副产品（如矿渣）不属于再生或二次原料。请参阅本标准文档附录二中可能二次原料的示例。

矿渣：在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可能被丢弃或也可能再加工以回收锡、钽或其他金属成分的部分加工矿物。该术语包括通常称为“炉渣”的物质，以及公司生产的任何其他部分加工的物质，例如熔渣。

供应冶炼厂：是供应链中上一个加工**矿物或原料**的冶炼厂。贸易**参与者**及供应链中的其他流通环节不会被视作**供应冶炼厂**。

冶炼厂/冶炼：

- **一级冶炼厂：**处理**矿物或矿渣**的工厂，以生产用于**精炼**用的粗锡金属。处理未能用作一级加工**金属产品**的工厂也被视为一级冶炼厂。
- **二级冶炼厂：**设有一个或多个流程并有能力通过还原法处理**二次原料**¹¹，以生产粗锡或更高等级的锡金属或锡产品的工厂。¹²

除非本文档中另有规定，否则本文档所提及的冶炼厂可以有一种或多种业务运营类型。

标准制定组织：负责管理标准的制定或修订的组织（来源：ISEAL 良好实践规范，定义）。

原料总加工量：就**质量平衡**计算而言，本术语指**评估期间**经**公司**加工之**进项**的总锡金属含量。这包括**矿物**、**二次原料**、其他**原料**及内部回收/再用原料，不论是受审计方自有或是在**来料加工**过程中获得。

来料/来料加工：由**冶炼厂**代表客户（客户保留对商定金属和/或**矿物或原料**量的拥有权）加工**矿物或原料**的交易。

中转：在不卸货的情况下于**原产地**与最终目的地之间运送货物，包括经过各个国家/地区和跨越国际边境。

运输：货物从一个地点移动到另一个地点。

上游：从**矿山**到**冶炼厂**的矿物供应链，就《**经合组织指南**》和这些**标准**而言，包括**手工和小规模生产企业**，而非个人或由**手工劳作矿工**¹³组成的非正式工作小组。

¹¹被列为二级**冶炼厂**的**公司**可能不会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处理**矿物**，但实际却有能力处理。

¹²有能力对金属锡实施还原法的焊渣和类似氧化原料回收公司可被划分为二级**冶炼厂**。

¹³ 《**经合组织指南**》 3T 增补脚注 1。

附录 B：二次锡原料类型

锡有几百种用途，既可以作为金属，也可以作为有机和无机化合物使用。因此锡中含有有可能来自数百种来源且无法具体描述的材料。作为说明，二次原料和来源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材料：

- A. 锡管、箔和其他类似形式的制品。锡和锡合金、铅、铜（例如黄铜、青铜、炮铜、巴氏合金等）、锌、钛、铝、钢、铸铁生产商以及各种其他金属合金制造商。
- 铸造过程中的熔渣、浮渣、余烬和穿漏
 - 精炼过的废弃熔渣和精炼过的矿渣（生成的液态熔渣）
 - 边角料或不符合规格或被污染的材料
 - 烟气净化污泥和尘埃
 - 水处理污泥
 - 过滤灰尘或类似材料（如氧化锡）
- B. 合金制造商 — 汽车、电子电气、水暖、建筑、散热器制造、轴承、钎焊、铸币、印刷、模型制作、跳汰和夹具、弹药、牙科、装饰用品、玩具和珠宝以及各类一般工程等一系列行业的组件、粉末或最终产品。
- 阳极铸造熔炼渣中的余烬、熔渣、浮渣和穿漏
 - 被污染或废弃的金属
 - 不符合规格或被污染的材料
 - 铸造失败产生的金属块或边角料等物
 - 铸造过程中的浇道和冒口
 - 废线、带材、冲压件、剪屑、切屑、碎片、粉屑、灰尘、粉末等
 - 机械加工、研磨和抛光废料、球磨机研磨成的粉末
 - 烟气净化污泥和尘埃
 - 水处理污泥
 - 过滤灰尘或类似材料（如氧化锡）
 - 铜合金或其他合金工业产生的铜炉渣和难熔矿渣
- C. 印刷电路板制造商和其他工业焊料用户（任何形式的铅、无铅、高温或其他焊料）。
- 锡渣
 - 废阳极
 - 回焊产品（如锡棒、锡膏、焊锡球、预成型焊锡、锡线等）
 - 被污染的焊料原料
 - 废锡膏
 - 泼溅和滴洒物
 - 过滤灰尘或类似材料（如氧化锡）
- D. 电镀工业中的锡金属或锡化学品用户，如制造用于汽车、电气、电子、医疗和一般工程工业的部件、蚀刻抗蚀剂材料以及罐装和其他类型的包装。电镀可以是纯锡或锡合金涂层，例如锡-镍、锡-锌、锡-铜、锡-铅或生产所需最终性能的任何其他材料组合。镀锡可以应用于几乎任何其他金属合金，包括但不限于钢和铜以及它们的合金。
- 阳极铸造过程中的余烬、熔渣、浮渣和穿漏
 - 废阳极
 - 从任何湿法精炼或电镀锡过程中产生的电镀污泥
 - 电镀边角料或废弃物
- E. 热镀锡和浸焊作业，以及一般工程、电子、电气及其他产品制造中的热喷涂工艺。
- 熔渣

- 被污染的金属
 - 过滤灰尘或类似材料（如氧化锡）
 - 过喷
- F. 使用锡金属和/或化合物的玻璃制造、成形和涂层行业。
- 浮法玻璃工艺中产生的金属和熔渣
 - 溅射靶材中产生的金属和熔渣
 - 过滤灰尘或类似材料（如氧化锡）
 - 废溅射靶材
- G. 刹车片、阻燃剂、泡沫材料、聚合物、橡胶、陶瓷颜料、釉料、导电膜、水晶玻璃、镜子、纺织品、木材及其他防腐剂、食品添加剂、肥皂、牙膏、化妆品、兽医产品、水泥、汞吸附剂、助熔剂和抗油泥剂等极为广泛的行业中的锡化学品制造商和用户。
- 锡化工或制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小污泥
 - 其他废弃或丢弃的含锡材料
 - 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的任何其他类型的残留物、熔渣、浮渣
 - 过滤灰尘或类似材料（如氧化锡）
- H. 在聚合、烷基化、酯化、氧化、氢化过程中用作催化剂和用于气体传感器中，以及在制造过程中用作还原剂活化剂、敏化剂、钝化和稳定剂（包括用于 PVC）的锡或锡化合物。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微小污泥
 - 其他废弃或丢弃的含锡材料
 - 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的任何其他类型的残留物、熔渣、浮渣
- I. 从任何类型的电镀或涂覆物品（如镀锡铜合金或钢）中回收锡的去锡操作。
- 含锡海绵
- J. 经营者回收的任何含锡金属以及锡制品，如风琴管、电线、焊锡盘和容器、人造珠宝、烛台、灯具、钟表、方格呢别针等。
- 一切形式的材料
- K. 采用火法冶金和/或其他相关工艺的铜回收操作。
- 包括铜炉渣或熔渣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材料
- L. 铅精炼厂或回收熔渣、锡酸盐和其他材料形式（如电池和其他铅基合金）的锡的类似加工厂。
- 包括铅炉渣或熔渣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材料
- M. 回收寿命终止的废料及来自与上述工艺相关的任何半成品或最终产品的其他废弃物，如电气或电子设备、汽车、热交换器、管道、船舶、飞机、包装、建筑物拆除、基础设施更换以及任何消费品。
- 一切形式的材料，其中可能包括这些类型的非冶炼生产设施产生的任何类型的金属加工产品
- N. 回收寿命终止的工程用锡化合物和矿物，如氧化锡砖。
- 一切形式的材料

已开采、熔炼并用于其主要用途及不再用于此类用途的任何形式的锡均能够被回收。适合回收的含锡二次原料可以来源于几乎任何类型的金属、聚合物、陶瓷、玻璃、橡胶、化学品、使用或回收设备以及多种类型的工业和消费品。需要注意的是，如余烬、熔渣、浮渣和其他形式的上述类似材料的残留物可以是 100% 氧化、100% 金属或两者的任何组合，有或没有有机污染或湿气。

附录 c: 生效日期及修订历史

本修订版文档于封面显示的“生效日期”起生效。关于实施本修订版标准的过渡评估安排将在其他文件中予以制定和说明。本修订版文档根据第 2017/821 号条例（欧盟）进行审查并获得批准后，将取代 RMAP 锡标准的所有先前版本。安排在“生效日期”之后的所有审计均须使用最新版本（根据每个修订版本封面上的“出版日期”确定）的标准。

修订历史：国际锡业协会 (ITA) - 锡冶炼公司的责任矿产倡议评估标准

2019 年 10 月 25 日修订 - RMI 和 ITA 联合发布的初版锡冶炼公司评估标准；解释了 RMI-RMAP 和 ITA 锡行业准则评估流程标准的使用；进一步修改了 RMAP 锡和钽标准以遵循经合组织五步骤；删除了对钽的引用；将评估标准划分成了经合组织、RMI、ITA 以及法规要求；针对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关于锡、钽、钨增补内容的每个步骤新增了参考内容；扩展了公司对联合计划和制度化机制以及符合要求预期的引用文本；删除了供冶炼厂或审计员使用的指南及程序内容；删除了术语表中有列出但文中未使用的术语，新增了术语/定义；根据《经合组织指南》、《欧盟条例》和 DFA 第 1502 条规定调整了所有定义；删除了因文档重组而不再需要的附录；回应了 2018 年来自一致性评估的意见；融入了来自经合组织的解释性合作。

修订历史：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 (RMAP) 锡和钽标准

2017 年 10 月 12 日修订 - 将计划名称从“电子行业公民联盟 (EICC)”改为“责任商业联盟 (RBA)”，“无冲突采购计划 (CFSI)”改为“责任矿产倡议 (RMI)”。

2017 年 6 月 12 日修订 — 将计划名称从“无冲突冶炼厂计划”修改为“负责任矿物审验流程”；与《经合组织指南》五步框架和 ISO 管理体系要求保持一致；扩大高风险国家的定义以涵盖全球范围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对国家级别重新进行分类，将数字分类（如 1 级）改为低风险和高风险；修订交易审查以关注管理体系和流程的审计；删除低风险来源监管链文件的要求；删除程序问题；澄清原产地评定要求；强化包含数据点的高风险来源的文件示例并与《经合组织指南》要求保持一致；优化范围内的公司的定义并进行重新编排。

2013 年 11 月 21 日修订 — 重新排版、重新组织和改进了整份文件的语言。新增若干导读章节（目的、范围、定义等）。改进对锡和钽冶炼厂的定义。新增适用性和原产地评定流程图。从关注文件类型转变为关注文件预期。新增一个文件预期表格。新增一个级别 1 文件抽样方法。新增对供应冶炼厂的备抵，还新增有新的创始冶炼厂和试图加入审计计划的过渡期冶炼厂。将钨移到一份单独的协议中。删除关于审计员执行内部批次追溯性活动的要求（从成品到进厂物料批次）。将钽的初始审计期间改为一年。

2012 年 12 月 21 日修订 - 将锡、钽和钨协议合并为一份 3T 文件。将审计流程拆分为一份单独的文件。在上次修订版文件基础上对内容进行重大重组。删除冶炼厂清单。增加二次原料抽样流程。将正式级别 2B 和级别 3 国家预期合并为新的级别 3，并将余下的级别 2A 国家归入级别 2。重新调整级别 3 文件要求，使之与《经合组织指南》一致。确立和修改储备（遗留原料）、半加工产品和副产品原料（如矿渣）的文件预期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修订（锡）、2011 年 8 月 9 日（钨）、2011 年 1 月 15 日（钽）— 最初发布协议。